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参阅案例

SHANXISHENG GAOJI RENMIN FAYUAN CANYUE ANLI

(第一辑)

主 编 阎庆文
副主编 田平利 曹建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参阅案例

SHANXISHENG GAOJI RENMIN FAYUAN CANYUE ANLI

(第一辑)

主 编 阎庆文
副主编 田平利 曹建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参阅案例. 第1辑 / 阎庆文主编;
田平利, 曹建国副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192 - 3

I. ①陕… II. ①阎…②田…曹… III. ①审判—案例—
汇编—陕西省 IV. ①D927.41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9880 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参阅案例(第一辑)

主 编 阎庆文

副主编 田平利 曹建国

策划编辑 韦钦平 夏旭日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5.75 字数 762 千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192-3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阎庆文

副 主 编 田平利 曹建国

编 委 赵学玲 景万宗 李永强 杨明德
张译允 孙渝安 王晓刚 秦安祥
杨小雄 焦玉珍 葛 迪 冯 华
张纪年 邓世军 赵合理 魏西霞
吴小鹏

执行编委 马小莉 刘建立 张 扬

序

什么是你的贡献？作为法官，仅仅就是日复一日的审判案件吗？这个问题引起我深深的思考。随着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不断发展，它为法官们扩大自身对法治的贡献提供了另一种途径，那就是撰写优秀裁判文书，编写指导性案例、参阅案例。当前，编写指导性案例、参阅案例的作用已经不限于对某一个具体法律问题的说明和阐释，而且扩展到了规范、指导、示范、参考方面。一个案件成功审结后，一旦入选指导性案例或者参阅案例，它所蕴含的承办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科学的裁判思维和睿智的司法智慧将成为其他法官在处理同类问题时参照的标尺和楷模。应该说，案例指导制度在促进法律统一适用的同时，为所有法官提供了一个展现自我价值的广阔舞台，它所带来的职业尊荣感是令人仰慕的。

案例指导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发布，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予以参照。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发布经各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供本辖区法院参阅、参考的案例。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的《参阅案例》是发布陕西省各级法院典型审判案例的权威载体，刊发的案例是从陕西省各级法院已生效案件中层层筛选出来，并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定的，在法律适用方面对陕西省审判工作具有指导、参考、借鉴作用的案例。《参阅案例》自2007年创办以来，截至2012年共编发12期，刊发案例87篇。近年来，陕西省法院在案例指导制度工作方面，是走在全国法院前列的，自2010年起，连年开展全省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而且在全国法院案例评比中连获佳绩，1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十大优秀调解案例，2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100件优秀调解案例，1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十大优秀案例，6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100件优秀案例，2篇案例入选2011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保护50件典型案例。2013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又下发了《关于加强指导性案例、参阅案例应用及报送工作的通知》（陕高法〔2013〕153号），进一步推动了案例编选的规范化、科学化、组织化，促进了指导性案例、参阅案例在审判实践中的实际应用。

案例指导制度自实施以来，在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级法院应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抓好案例的编写、报送和应用工作，提升审判水平，促进司法公正。一是要把握案例编选原则。人民法院编选案例的目的是指导审判、弘扬法治、服务大局、引领发展。具体案例的编选要紧紧围绕工作目的，从有利于解决审判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出发，注重案例的针对性、典型性。重点要坚持四个原则：坚持政治原则，确保案例编选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法治原则，确保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坚持统一原则，确保案例

编选工作协调规范;坚持服务原则,确保案例指导功能的实现。二是要切实加强报送工作。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加强案例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编选、报送、审查、发布制度,确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编发《参阅案例》时做到“广泛选择、优中选优”。各级法院在编选案例时,既要注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坚持精益求精、充分论证、精心编写,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案例均需提交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确保所编选的案例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加强案例编选工作考核制度建设,今年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把各中院、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各部门案例报送工作纳入全省法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适时进行排名通报。三是要不断强化案例运用。案例的生命力在于运用,否则案例编选工作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各级法院要切实加强案例在审判实践中的应用,以典型、鲜活、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例,促进审判质效的提高。本书所汇编的案例,包括“应当参照”的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应“参考运用”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阅案例。各级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于需要上审委会讨论的案件,首先应当查阅指导性案例、参阅案例中是否有基本案情和法律问题相类似的案件,如有则应当向审委会说明并参考、仿照案例总结归纳的裁判规则、反映的法律精神、体现的价值取向,依法做出裁判;如没有类似案件,也要在研究讨论时说明情况。需要注意的是,指导性案例、参阅案例虽然不具有正式法律效力,不能在裁判文书中作为法律依据直接援引,但可以作为裁判理由在裁判认证说理中加以引述。如果有当事人在诉讼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参照某个指导性案例裁判,法官必须在说理部分回应是否参照该案例并说明理由。如果对类似案件作出不同裁判处理的,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否则当事人上诉或申诉,上级法院依法参照指导性案例,可能对案件作出改判或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这些基本要求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案例功能的深度开发和综合运用,不断延伸和拓展经典案例的生命力,努力实现案件审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是连接法典与现实的纽带,是传承法律智慧、体现司法精神的载体。希望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通过案例指导制度这个平台,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让我们为不断构建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田平利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规 章 制 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参阅案例》案例编写体例、样式与报送规范的通知	(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指导性案例、参阅案例应用及报送工作的通知	(8)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参阅案例

(2007 ~ 2013 年度)

刑 事 案 例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阮鉴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13)
----------------------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 张北海等贷款诈骗、金融凭证诈骗案	(16)
3. 裴国良侵犯商业秘密及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	(21)
4. 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5)
5. 郑正山、陈明等利用国际信用卡诈骗案	(29)
6. 贺先文集资诈骗案	(35)
7. 宋超、段小武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38)
8. 王可、董欣集资诈骗案	(42)
9. 梁凯信用卡诈骗案	(47)
10. 辛刚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49)
11. 王忠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5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 邱兴华故意杀人、抢劫案	(55)
-----------------------	--------

13. 蔡超故意杀人案	(59)
14. 刘卫刚故意伤害案	(63)
15. 徐秉雁、杨海啸等非法拘禁案	(65)
16. 宋永俊、黄喜成非法拘禁、抢劫案	(69)
17. 黄炳伍绑架案	(73)
侵犯财产罪	
18. 吴缘等六名被告人抢劫、盗窃案	(75)
19. 王忠良、王亚军挪用资金案	(80)
贪污贿赂罪	
20. 王晓兰贪污案	(84)

民事案例

人格权纠纷

1. 偶洋、偶伟忠、隋静诉柞水县中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91)
2. 郭新东诉杨五成、樊武民、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98)
3. 吴鸣诉西安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3)
4. 张冬梅、刘宽庆、苏高芝诉王志均、王宏朝、李文红、杨莉、张志强、刘卫东生命权纠纷案	(116)
5. 王建玲诉马元、马海康人身损害赔偿案	(119)
6. 全玉涛、张梦月与董海龙、董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26)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7. 王海霞、陈秀莹与赵秀兰等死亡赔偿款分割纠纷案	(131)
8. 韩跟谋与董莹探望权纠纷案	(135)
9. 王军红与王军伟、薛延红继承纠纷案	(138)

物权纠纷

10. 杨春春诉杨宽绪采光权纠纷案	(142)
-------------------------	---------

债权纠纷

11. 商洛市商州区萤石矿与吴长记及第三人李元宗、闫旭红租赁合同纠纷案	(147)
12. 凡光庆与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市榆阳区支行、陕西开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纠纷案	(154)
13. 陈岐山与陕西新开元餐饮有限公司、孙晋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58)
14. 陕西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	

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66)
15. 雷雪琴诉西安鑫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73)
16. 西安蓝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西安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金三 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77)
17. 罗西魁与冯志敏确认合同效力案	(185)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陕西金岭光固化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借款、侵权纠纷案	(190)
19. 陕西方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杨凌地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197)
20. 西安市房地局第一分局诉张小英租赁合同纠纷案	(205)
21. 张保林与汉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客运经营合同纠纷案	(208)
22. 余战红诉西安电力中心医院保管合同纠纷案	(214)
23. 徐赤卫、冯学礼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保险合 同纠纷案	(217)
24. 刘延生诉陕西同泰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案	(223)
25. 乌审旗华宇工贸有限公司与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 合同纠纷案	(227)
26.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陕西锐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32)
27. 朱健康诉张建敏、伊芝民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纠纷案	(235)
28. 高喜民与郝治斌保证合同纠纷案	(238)
知识产权纠纷	
29. 四川省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四川国豪种业有限公司诉汉中秦丰种 业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42)
30. 何小利诉刀郎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48)
31. 哈高科绥棱二塑有限公司诉王正朝、王景玉、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 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252)
32. 长春蓝色快车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范文英、傅永强商标侵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57)
33. 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诉西安九翔电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王晓辉侵犯商业秘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63)
34. 北京实益拓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三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确 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274)
35. 任新昌与李中元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82)
36. 王耀理诉西安日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88)

- 37. 李祝福与杨名奎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92)
- 38. 派克笔公司诉西安市新华书店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98)
- 39. 长康堂有限公司与李子善、李志谦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01)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 40. 西安交通大学诉杨桂君、西安交大后勤产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06)
- 41. 韩咏梅诉陕西省建材医院人事争议纠纷案 (314)
- 42. 何俊萍与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劳动争议纠纷案 (318)
- 43. 段志鸿与陕西第一毛纺织厂咸阳市方园医院劳动争议纠纷案 (324)
- 44. 咸阳康美特陶瓷有限公司诉张宝莲医疗保险待遇纠纷案 (327)

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45. 王会云等 54 人诉陕西千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解散及
清算纠纷案 (330)
- 46. 陕西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志峰与胡耀辉、朱强、王荧、西安达成
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334)
- 47. 上海英讯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龙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权益纠
纷案 (340)
- 48.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天王兴业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343)
- 49. 华铁军与勉县小松矿业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347)
- 50. 幸功飞与西安晖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许继英公司解散纠纷案 (349)
- 51. 林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及陕西百隆腾达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恢复个人信用记录纠纷案 (353)

其他

- 52. 陕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与胡玲玲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358)
- 53. 陕西益康乐工贸有限公司诉宁夏新华百货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经销合同管辖权异议纠纷案 (360)
- 54. 美国大陆管理有限公司诉陕西济生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管辖异
议案 (365)

行政案例

行政确认

- 1. 牛保全不服蒲城县人民政府土地确权处理决定案 (369)
- 2. 周介民诉蒲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土地行政登记案 (374)
- 3. 陕西宏达植物化工有限公司不服三原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工伤认
定案 (380)

4. 靖练全诉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第三人陕西迪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行政确认案	(385)
5. 郭发善、郭发计诉山阳县政府、第三人刘明放林业行政登记案	(393)
6. 杜娟诉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管理工伤认定案	(396)
行政处罚	
7. 王成军、李新、高明同不服旬阳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责任认定案	(399)
8. 中国银行安康分行不服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406)
9. 钟应庆不服汉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409)
10. 延安宏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延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 责任事故批复案	(417)
行政复议	
11. 邓崇云不服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421)
12. 李党林诉西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425)
13. 郭竹苗不服西安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复议决定案	(430)

国家赔偿案例

1. 周乾炳诉镇巴县公安局公安监管违法及行政赔偿案	(435)
2. 深圳富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违法国家赔 偿案	(440)
3. 杨丽娟、晏荣成、晏维学申请陕西省汉中监狱国家赔偿案	(444)
4. 马云平申请蒲城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447)
5. 程国平申请华县公安局国家赔偿案	(451)
6. 西安市自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错 误执行国家赔偿案	(455)

执行案例

1. 中国农业银行城固县支行与陕西汉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保证担保合同纠纷执行案	(461)
2. 西安新科集团公司诉陕西中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执行监督案 ...	(465)
3. 案外人西安西何家村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	(470)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477)
-----------------------------	-------

指导案例 1 号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479)

指导案例 2 号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81)

指导案例 3 号
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483)

指导案例 4 号
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488)

指导案例 5 号
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
盐业行政处罚案 (489)

指导案例 6 号
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492)

指导案例 7 号
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94)

指导案例 8 号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4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499)

指导案例 9 号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500)

指导案例 10 号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502)

指导案例 11 号
杨延虎等贪污案 (504)

指导案例 12 号
李飞故意杀人案 (5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509)

指导案例 13 号
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510)

指导案例 14 号
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 (512)

指导案例 15 号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
同纠纷案 (513)

指导案例 16 号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519)

指导案例 17 号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20)

指导案例 18 号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522)

指导案例 19 号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524)

指导案例 20 号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26)

指导案例 21 号

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 (529)

指导案例 22 号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533)

指导案例 23 号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534)

指导案例 24 号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536)

指导案例 25 号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539)

指导案例 26 号

李健雄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府信息公开案 (5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543)

指导案例 27 号

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544)

指导案例 28 号

胡克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547)

指导案例 29 号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

纷案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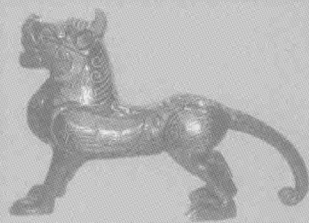
指导案例 30 号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52)

指导案例 31 号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 (558)

| 规 章 制 度



法律的真理知识,来自于立法者的教养。

——黑格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法发〔2010〕51号 2010年11月26日公布)

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就开展案例指导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并统一发布。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指导性案例,是指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例:

- (一)社会广泛关注的;
- (二)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
- (三)具有典型性的;
- (四)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
- (五)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性案例的遴选、审查和报审工作。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单位对本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可以向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推荐。

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对本院和本辖区内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推荐。

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建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推荐。

第五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以及其他关心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人民法院推荐。

第六条 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对于被推荐的案例,应当及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报请院长或者主管副院长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指导性案例,统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人民法院报》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